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13 年度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推選 遴選委員報名表

姓名：	生理性別：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及科系：	手機：	聯繫信箱：
聯絡地址：		
<p><b>身份：</b></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或現任臺南市兒少代表，票選當日年齡未滿 18 歲〔即 95 年 7 月 30 日（含）以後出生〕者。請採線上報名登記，網址：<a href="https://pse.is/65eddn">https://pse.is/65eddn</a></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任臺南市兒少代表，票選當日年齡未滿 18 歲。請填寫本報名表。</p> <p>紙本報名資料（含佐證資料）請逕寄至：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信件主旨請註明「報名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推選之<b>遴選委員</b>」；完成紙本資料寄送後，請將簡歷 word 檔（免附佐證資料）電郵至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zhiyu3127@gmail.com">zhiyu3127@gmail.com</a> 陳致宇先生收，電子郵件標題「報名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推選之<b>遴選委員</b>」。</p>		
請自述適合擔任遴選委員之具體事蹟（若有相關證明請檢附）：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 【請兒少與法定代理人共同詳閱後簽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5 條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詳如以下說明，請務必詳閱。

- 一、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為遴選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代表參與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所設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會議，以及聯繫兒少參與與兒少權利相關政策諮詢會議與活動。
- 二、 個人資料蒐集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特徵類（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個人照片、筆跡與紙本文件）、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類（例如：學校紀錄）、健康與其他類（例如：身心障礙）等。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本機關將於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為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期間利用您個人資料，如您獲選為兒少代表，則利用期間將配合任期延長。
  - （二） 地區與對象：以本機關為主要使用對象；本機關辦公地點，以臺南市、臺北市、臺中市為主。
  - （三） 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檢索、整理個人資料之集合。
- 四、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您就本機關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 五、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須知您個人資料倘有缺漏，可能導致本機關未能提供遴選或會議（活動）資訊，或相關行政協助，對您權益有不利影響。

本人已詳閱以上說明，並明確知悉個人資料相關權益。

本人簽名：\_\_\_\_\_（請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請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